

黄山学院 2025 年率水校区学生公寓电力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采购合同

（第 包）

任务号：FSSD34000120254872 号 项目编号：HJACG2025X018 合同编号：HJACG2025X018-1

甲方(买方)：黄山学院

电 话：0559-2546635

乙方(卖方)：安徽秋双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8905696983

买方通过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项目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卖方投标书中有明确规定。如本合同所附清单与投标书不一致的，以投标书为准。
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智能计量收费管理系统软件	新开普、新开普物联网水电系统 v1.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000	1000	
2	在线缴费-微信端	新开普、新开普云缴费平台 v1.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000	1000	
3	智能数据网关（采集器）	新开普、N10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30	800	24000	
4	智能网关箱	秋双、qs01	安徽秋双科技有限公司	台	30	100	3000	
5	▲单相电能表	正普、DDSU1354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路（只）	6996	60	419760	
6	一体式成套电表箱	秋双、qs02	安徽秋双科技有限公司	路（只）	6996	10	69960	
7	电表通讯线	鲁诚讯、RVVP2*0.75	山东帝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批	—	3000	3000	
8	网线	鲁诚讯、cat6	山东帝诚电线电缆	批	—	3000	3000	

			缆有限公司					
9	工作站终端	紫光、D3890G2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4000	4000	
10	系统集成	秋双、定制	安徽秋双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20000	220000	
	其他费用	/	/	/	/	/	/	
	...							
合计（元）							748720	

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本项目中标公告；
- (3) 卖方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 (4)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3、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卖方承诺，本项目合同的总金额为
 ￥ 74872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4、付款条件

- 4.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 4.2、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5.1、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2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5.2、交付地点：黄山学院
- 5.3、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完成包含但不限于安装、培训、调试等工作

6、验收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7、安全保证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乙方对供货、施工过程及交付使用后正常运行中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8、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必须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若延期完工，每延期完工一天，需支付甲方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延期完工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

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9、履约保证金和质保期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4974.4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肆角整) 或有效保函，收受人为采购人，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 黄山学院 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买方): 黄山学院

乙方(卖方):

安徽双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8月8日

日期: 2025年8月8日